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0號

原告 歐德邁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新博

訴訟代理人 湯詠煊律師

複代理人 蕭涵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季堯律師

被告 陳坤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電池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4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如附表所示之電池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公司經營汽機車、零件設備及電池批發、零售業，於民國109年6月16日、110年5月17日分別向法拉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錡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法拉蒂綠能公司、錡明工業公司)購買如附表電動車型號欄所示之電動機車(含隨車標配之電池)各52輛、81輛。詎被告未經同意，竟於111年2月22日晚間某時，將如附表所示數量之電池共計115顆(下稱系爭電池)，移置並反鎖於其所經營之潛水店倉庫內，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電池，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又被告雖為原告公司股東，然股東與公司主體有別，被告占有系爭電池仍無合法權源。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電池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電池。(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01 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返還系爭電池無意見，但伊是原告
03 公司股東，也是所有權人之一，有權占有系爭電池，原告公
04 司對伊提告侵占，也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
05 第8243號、9004號為不起訴處分。系爭電池現仍由伊占有保
06 管，待原告公司與伊釐清公司帳目後再做處理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
08 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
11 登記公示資料、法拉蒂綠能公司統一發票影本、錡明工業公
12 司統一發票影本、電動車電池照片、律師函、臺灣屏東地方
13 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243號、9004號不起訴處分書
14 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2頁），足認原告確為系爭
15 電池之所有權人，堪信原告主張為系爭電池之所有權人，要
16 屬有據；而被告對系爭電池為原告所有，亦不爭執（見本院
17 卷第6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應認已有
18 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19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0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
21 返還所有物者，被告對原告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
22 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對其所有物被無權占有之事實
23 無舉證責任，被告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
24 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三)原告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系爭電池，原告就系爭電
27 池為其所有及被告占有之事實已為舉證證明，被告以其非無
28 權占有為抗辯，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對系爭電池被無權占有
29 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
30 實證明之。經查，本院質之被告占有系爭電池之法律根據，
31 被告答以：因為我是原告公司股東等語（見本院卷第64

頁)。惟查，原告乃有限公司之組織，被告僅是原告之股東，與原告為不同之人格主體，是原告所有之財產，於清算解散前即難認亦為被告所有，故被告抗辯伊是原告公司股東，也是所有權人之一，非無權占有系爭電池云云，即非可採。又被告抗辯系爭電池現仍由伊占有保管，待原告公司與伊釐清公司帳目後再做處理云云，亦非被告占有系爭電池之正當權源，且未據被告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占有系爭電池為有權占有，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電池一節，堪予認定。綜上，被告擅自將原告所有之系爭電池移置於被告實力支配之處所，自屬無權占有原告之所有物。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當權源占有系爭電池拒不返還，已侵害原告之所有權，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電池，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電池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有之系爭電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房柏均

01 附表：

02

編號	電池生產廠商	電動機車型號	電池單價 (新臺幣)	電池 數量	電池之價值 (新臺幣)
1	法拉蒂綠能公司	GD-039-T	15,000元	45	675,000元
2	錡明工業公司	電動自行車	18,000元	70	1,260,000元
合計				115	1,935,000元